

标段编号：2501-440311-04-01-59492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门户区南片区交通完善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承诺书》及其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经理任职情况、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4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姓名	喻利红		
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		法定代表 人姓名	/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	/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彭婷艳 市政公用 二级建造师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	/	/	/	/	/
...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智造小镇标准化厂房及配套项目(一标段)工程-周公路道路专业	在建	3692.168016	2022.12.8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	西乡街道通成路北段新建工程	在建	988.165200	2022.5.30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3	同仁路(科农路-科裕路)提升工程	完工	207.802043	2022.10.26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	------------------	----	------------	------------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6803B



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喻利红

成立日期 1986年03月29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座702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6803B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5635

企业名称：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利红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座70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3月30日 至 2026年03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3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0598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6803B

法定代表人: 喻利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座702

有效期至: 至2025年05月2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7361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6803B

法定代表人: 喻利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座702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1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410444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6803B

法定代表人: 喻利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座702

有效期至: 至2029年12月3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02月
25日-2025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彭婷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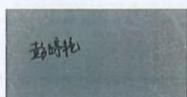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5-06-05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21885

聘用企业：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2-11-01至2025-10-31）



个人签名：彭婷艳

签名日期：2025. 2. 2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26日

2、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门户区南片区交通完善工程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门户区南片区交通完善工程
标段名称	门户区南片区交通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喻利红

承诺日期：2025年4月10日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彭婷艳	性别	女	年龄	30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中级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6199506055065	手机号码	18902669309
参加工作时间	9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5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二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粤 2442021202221885				
近3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	/	/	/	/	/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4、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智造小镇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标段）工程-周公路道路专业	在建	3692.168016	2022.12.8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	西乡街道通成路北段新建工程	在建	988.165200	2022.5.30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3	同仁路(科农路-科裕路)提升工程	完工	207.802043	2022.10.26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8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6-11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8-07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12日10:12:5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244139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1、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智造小镇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标段）工程-周公路道路专业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修订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周公路道路专业)



工程名称: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智造小镇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标段）工程

工程地址: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承包人: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JSMXF-FJ-ZZXZ-2023-(ZYFB)00005

签约地点: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桂海路 21 号

签约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承包人：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双方企业信息情况

【承包人企业信息】

承包人：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200MA9M2UC059

地址、电话：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汇智空间 406 电话 18322160175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工业园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6174601040006269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通讯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汇智空间 406 邮编：472100

项目负责人：郑建光 职务：负责人

【分包人企业信息】

分包人：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76803B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柏龙汽车城 B 座 501

电话：0755-82783515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4250100004300001345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192476803B 注册资本金：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柏龙汽车城 B 座 501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西座 1606

法定代表人：喻利红 职务：总经理

资质证书编号：D244073618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

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3]005635

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03 月 30 日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智造小镇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标段）工程

1.2 工程地点：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3 分包工程名称：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智造小镇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周公路道路专业分包工程

1.4 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玖拾贰万壹仟陆佰捌拾元壹角伍分，小写：人民币 36921680.16 元，以上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3873101.06】元，税率为【9】%，税款为【3048579.1】元。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周公路道路专业分包工程：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智造小镇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标段）土方开挖及回填，石灰土、水稳、沥青及雨水、给水、污水工程等。管理费、利润、规费、图纸深化设计费等完成图纸及规范技术要求的施工内容的所有费用。（施工内容内包含的所有检验试验及内页资料）

2.2 本工程由分包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工完场清、包建工保险、包工具用具、包各种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包市场价格风险、包办理政府部门各项法定手续及交纳地方政府的各种费用的方式承包。

3. 工程内容:

3.1 周公路道路专业分包工程全部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中

3.1.1 土方开挖及回填, 石灰土、水稳、沥青及雨水、给水、污水工程、箱涵箱体、混凝土墩(台)帽、箱涵侧墙、箱涵顶板、桥面铺装等一切涉及道路施工的工作内容。

3.1.2 道路的平面位置、底面尺寸、边坡坡度、标高和持力层等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 偏差控制在施工规范允许范围内。

3.1.3 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负责周公路道路外运至弃土场, 弃土场乙方负责、自行考虑, 场外运距由乙方自行考虑, 费用含入综合单价包干,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便道整修(挖、填土时)、钢板铺设等, 存、弃土场内便道修建, 运输扬尘处理、土场覆盖维护、运输道路清理; 土场倒运堆(包括挖掘机、推土机、铲车配合)。负责施工场地、场外周边道路及土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内文明施工, 清理场区内及场外道路及土场周边道路散落的周公路道路, 场地内外清洁, 卫生应符合周公路道路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和承包人的要求, 并接受其监督管理。及时清理散落泥土垃圾, 做到即出即清,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工地范围内、

出入口、临近道路必须有专人清扫。运输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 装载物做到不滴、不漏、不洒、不扬。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 防止污染交通道路。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有权检查。对承包人要求整改部分分包人逾期未整改的, 承包人可另行处理, 并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减所发生费用的双倍。负责同周边政府单位包括环卫、城建、公安、交通、建委、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及周边企(事)业单位为保证工程质量、进度而作的协调等工作以及由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向环保部门提交的残渣清理保证金); 负责周边的安全防护设施, 遵循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2 现场内、外分包人自施材料倒运, 成品、半成品的、倒运及装卸(含必要时的人工装卸), 材料退场、装卸车; 施工现场清理、垃圾清理及装卸; 周转材料的维修、保养、看护。

3.3 冬雨季施工的人工降效、特殊作业情况下的施工降效、施工不可预见费。

3.4 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保管、使用。

3.5 施工中使用的工具及施工消耗性工具费用。

3.6 分包人合法用工所需注册、办证、体检及各类保险的费用; 分包人的各种备案

手续和费用、车辆往返费用等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承包人不再另行计量。

3.7 施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工资附加费、奖金、节假日工资增加费、各种性质的津贴补贴、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医疗费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政府部门规定的与施工人员有关的各种保险费用（不含建筑行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及住宿用品、用具，管理费用。

3.8 交叉作业引起的误工、返工费用。分包人有义务对其他工序的成品进行保护，如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破坏其他成品的由其进行修复，如分包人无能力进行修复的，由承包人委托其他分包人进行修复，费用由该分包人承担，在结算中予以扣除。

3.9 分包人自行采购住宿所需床、被褥、空调、采暖器材、劳动保护用品等住宿的用品、用具。

3.10 为确保工期、质量、安全而消耗的各种措施费用。

3.11 与结构施工、装饰装修施工、水电施工等其他交叉作业工程的配合工作。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已包含了分包商之间可能发生的配合用工及突击用工、可能发生的配合工程承包方劳务用工、配合工程承包方所用车辆费用、租赁费用，配合本工程各种进退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机械）的场外用工（包括但不限于跟车、装卸车）及各种工程配合用工、附属用工等可能发生的一切零星用工均已考虑在综合单价内，工程承包方不再另行计量。

3.12 承包范围内按图纸及规范所用材料的采购供应工作。

3.13 内、外材料倒运，成品、半成品的倒运及装卸（含必要时的人工装卸），材料退场、装卸车。

3.14 抢工，为确保质量而消耗的各种措施费用（指消耗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负责工程竣工交验前的保洁工作（不限次数）、成品保护工作及全部工程竣工交验后的维修工作。

3.15 现场管理人员、测量工、安全员、架子工、电焊工、机械操作工等（含所有特殊工种）的工资（全部费用）及分包人自备机械的养护费用。

3.16 负责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安全文明（活完料净、场清，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及各级领导检查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承包人合理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施工工作。承包区域内及为分包人施工需要由承包人划定的卫生责任区内的卫生清扫、垃圾清运、材料码放。还包括政府部门、承包人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业主检查时承包人安排的临时性

卫生清扫，已包括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签认零星用工。

- 3.17 冬雨季施工费及施工不可预见费。
- 3.18 政府要求的各种证件、手续、管理费。
- 3.19 有关文件规定的现场经费及各种取费。
- 3.20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组织管理工作。
- 3.21 为完成及执行本专业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费用承担。

3.22 生活区和施工现场的看护和卫生清洁用工；交验前的成品保护费用；分包人派人负责承包人现场办公区和分包人生活区的卫生清洁和看护用工，每日早上和晚上必须各打扫一次，并将垃圾清运至承包人指定地点等劳务用工，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承包人不再另行计量。

3.23 本合同范围内样板区各种样板均由分包人负责施工制作（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算工程量）。

- 3.24 与上述工作有关的其它工作及费用承担。

工程承包人有权根据专业分包的施工组织情况、配给情况随时调整分包人的施工范围，分包人须无条件服从。

※（3.1）—（3.24）项中的工作内容以及周公路道路工程专业分包项目单价表中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均含在周公路道路专业分包项目单价表确定的综合单价中。

4.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1、项目经理

姓名：施建祿，职称：高级工程师。承包人委托其全面负责工程的组织、联络、管理、监督与协调工作。除非承包人委托的项目经理的书面认可，其它任何人员签发、签认的可能引起合同纠纷的书面材料在本合同中均属无效，同时不会对合同单价或总价形成调整。

4.2、分包项目经理

4.2.1 姓名：蔡德成，职称：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010266399 分包人委托其全权负责工地的一切事务，该同志做出的一切决定，分包人负责合同的全面履约，并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4.2.2 分包人委托的项目经理指定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负责人等所有管理

人员见附表 4（工地负责人黄坚辉、技术员黄振雄、安全员李纯伟），其必须确保每月 26 天在工地现场（不能连续超过两天离开现场），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外出时间超过 24 小时，必须报工程承包人书面备案。如工作时间一次不在岗超过 4 小时，分包人自愿承担违约金 500 元/次。

4.2.3 承包人有权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和工地负责人。只有分包人委托的项目经理及授权指定的工地负责人有权对工程承包人出具的现场工程量确认单、收发料单等进行签认，分包人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合同签订前分包人必须向工程承包人提供其与委派的项目经理、工地负责人之间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正式劳动合同、社保关系等资料。

4.2.4 专业分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全权负责工程组织、联络、协调、管理、结算、收款等一切事务，是本合同项下合法有效的授权代表，其做出的任何决定和承诺，专业分包人全面履行，并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4.2.5 专业分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是专业分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专业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或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未提交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的违约责任：专业分包人承担合同结算金额 3% 的违约金。

4.3 承包人责任及事项：

4.3.1 提供进度计划供分包人执行，向分包人提供办公区、生活区、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临建施工做法。

4.3.2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施工及照明用电

生活区用水及用电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在生活区安装水/电表，分包人每月 20 号之前报当月水/电表吨/度数，经工程承包人项目部专业主管核实无误后，按当地当月生产用水电单价计取当月水电费，工程承包人从分包人当月工程款中扣除水电费。如果未在生活区安装水/电表，按分包人实际施工人员数，扣除每人每月 5 吨水 10 度电，费用按当地当月生产用水电单价计取当月水电费，工程承包人从分包人当月工程款中扣除水电费。

4.3.3 负责分包人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及时向分包人提交工作面。

4.3.4 对分包人施工及管理进行监督及协调。

4.3.5 负责编制施工方案，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编制施工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和验收。

4.3.6 随时对分包人实施的分包作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对存在的质量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4.3.7 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制定安全防护措施，提供安全防护设备及材料。

4.3.8 检查分包人工人持证情况，禁止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工人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对因分包人工人为持证上岗而导致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负责。

4.3.9 在发现分包人存在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行为时，有权对分包人提出警告、责令改正、停止工作，因此造成损失的，分包人除向承包人赔偿损失之外，分包人还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10% 的违约金。

4.3.10 行使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对分包人行使扣款权利时，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获得分包人有相应委托权限的人员的书面签字认可。分包人拒不签认扣款的，承包人可自当月结算款或分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4.3.11 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分包作业，必须由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承包人应配合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

4.3.12 分包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后，分包人依照约定提交的结算资料。

4.3.13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款、结算款及保修款。

4.3.14 分包人需要承包人或施工现场内的第三方配合时，承包人应配合或协调第三方配合。

4.3.15 其它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义务。

4.4 分包人责任及事项

4.4.1 负责合同范围及工程内容所规定的各项工作。

4.4.2 向承包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表、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经承包人交予的方案组织施工。

4.4.3 认真执行 ISO9002 质量管理标准体系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标准体系和 OHS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相应程序和文件。

4.4.4 选用的主要材料，必须经承包人确认材质后方准许购买使用。

4.4.5 配合承包人测量人员、试验人员进行现场定位放线、材料检验检测工作

4.4.6 分包人管理机构应具有足够的劳务支配权和有效的组织管理能力，并配备足够的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熟练工人组织施工，以确保工期、质量和安全，并对此全面

负责。

4.4.7 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工人（持证上岗率 100%）投入工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4.4.8 向承包人提供其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花名册以及各种证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工种、职位、身份证号等，并附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未经承包人许可分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如果分包人项目管理人员不称职，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分包人需 7 日内完成更换。如违反本约定，每发生一次，分包人承担 20000 元违约金。

4.4.9 分包人保证与施工管理、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每月向承包人提供上月本企业在本项目上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及工资核算及支付情况的盖章书面记录。除此书面记录的用工行为外，分包人在本工程不存在其他用工行为。

4.4.10 任何情况下分包人应及时、足额地发放施工人员工资，否则，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概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亦有权向分包人雇员直接支付工资，所花费用在分包人合同总额中直接扣减。若因分包人人工工资发放不及时引起的一切纠纷及经济损失，由分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承包人将给予分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

4.4.11 按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4.4.12 分包人应为其从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水防雨用具、绝缘手套绝缘鞋等）。如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配备，承包人有权强制配备，费用由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劳保用品由承包人统一购买，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在月结月清的付款中扣除。

4.4.13 分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防止对现场所在地的所有人、承租人或居住人及公众造成任何干扰或不便，包括减低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噪音、粉尘、异味、烟雾和震动。

4.4.14 在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4.15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承包人提供的机械、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4.4.16 自觉接受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的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等。

4.4.17 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由分包人配合时，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内。

4.4.18 积极协助并参与承包人关于工程评优的各项工作。

4.4.19 严格遵守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承发包交易中心关于合同备案及管理的有关规定。

4.4.20 做好施工期间的成品保护工作。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专业工程施工范围内所有分包人进场的材料、设备、机械及施工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由分包人自行负责，至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款中）。

4.4.21 分包作业全部内容经验收合格后，分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将该工程交付承包人，不得以双方存在争议为理由拒绝将该分包工程交付承包人。

4.4.22 在发现承包人存在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行为时，应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书面告知承包人并提出明确要求，逾期不行使告知权利的，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4.4.23 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以下的责任：

(1) 分包人、其雇员或供应商违约、不遵守或不执行上述分包合同条款或其中任何条款所引致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2) 分包人、其雇员或供应商的任何行为或遗漏，以致承包人需向本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业主等承担的任何责任；

(3) 由于分包人、其雇员或供应商的任何疏忽或失职(包括误用属于承包人或第三方提供或置放于现场的机械设备)而引致的任何索赔、损坏、损失或费用；

(4) 分包人的雇员引用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等对因受雇用所引起或所受的人身损害提出索赔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5) 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工资纠纷及其他债务支付方面的一切责任和风险。

4.4.24 分包人应对收到的任何图纸和技术文件进行仔细查阅和检查，并有责任发现其中可能存在的缺陷和错误，如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楚，必须在收到图纸文件后3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承包人，避免由此引发返工而造成经济损失。若因分包人未按图纸施

工或错误施工，分包人须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分包人应有责任保证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

4.4.25 分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及时调遣人员、材料进出场费和施工设备退场费，人员食宿、交通以及通讯等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其工作内容已包含在单价内）。

4.4.26 分包人应处理好在施工过程中相关方的各种关系，如发生纠纷，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分包人与相关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视为承包人有理由解除该合同，并要求分包人2日内无条件退场。同时非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拥有的债权转让。

4.4.27 分包人应对其所有进程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和其他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所有进场设备购买保险，支付全额保险费用。

4.4.28 在施工过程中，如业主、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因施工质量问题进行罚款时，其费用均由分包方承担，并承担由此对承包单位带来的影响，并且按其罚款金额一倍对工程承包人进行赔偿。

4.4.29 分包人自行采购住宿所需床、被褥、空调、采暖器材、劳动保护用品等住宿的用品、用具。

4.4.30 分包人应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提高安全认识，加强安全意识，杜绝不安全行为，防患于未然。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分包人应将其名单（含上岗证、IC卡号、身份证复印件）统计报送承包人安全环保部备案。分包人从业人员没有上岗证的，承包人将强制分包人办理上岗证、特殊工种证，办证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4.4.31 由于分包人过失造成在分包人责任区内承包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责任及相应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4.4.32 按承包人的要求对档案资料（含竣工图纸）进行收集、整理、编制、汇总，并保证提供的档案资料齐全、完备、有效，得到发包人的认可，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款中）；负责通过有关的检验（原材、工艺等全部）、验收，办理相关手续，实验由承包人签订的实验室做，以上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款中）。

4.4.33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向承包人提供分包资质情况证明，并配合相关管理人员到政府相关部门做工程备案工作。若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合同，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明确授权范围权限的授权委托书与证明本人为分包人公司职工的劳动合同。

4.4.34 提供与分包工程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数量应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需要。特殊工种人员应持有有效证件进场施工，施工现场的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换。

4.4.35 分包人不得倒卖、盗卖属于承包人的材料，一经发现，视为违约行为，承包人将对分包人进行倒卖、盗卖材料价值的3-5倍违约处罚。

4.4.36 分包合同备案费用及印花税全部由分包人承担并支付。备案合同只作为备案使用，双方的责任及义务以本合同为主。

4.4.37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4.4.38 分包人应根据合同内容制定施工计划及作业方案。作业方案应包括进度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等，方案中应特别制定保证完成关键节点工期的具体措施。提交的作业方案需经承包人审核，并按承包人的审核意见调整作业方案。

4.4.39 未经工程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如分包人违反本约定，视同分包人违约，分包人承担由此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分包人所签署的转让协议对承包人不发生效力。

4.4.40 向承包人提供工程进度表、施工组织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作业人员花名册、架子工、塔司和电焊工等特殊工种上岗证及 50 岁以上施工作业人员年度基本体检表。

4.4.41 分包人没有如期支付作业人员工资或缴纳法定社会保险费用，导致作业人员投诉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分包合同价款中代分包人支付。如应付款项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需由承包人垫付资金时，分包人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2 倍向承包人支付利息。

4.4.42 后勤实行公寓化管理，承包人生活区房建按 8 人/间计算，房间接 500 元/月×间计算，在月度结算中扣除房间使用费。承包人所提供的彩钢板房及床铺向分包人收取押金，收取标准为承包人每向分包人提供一间住房，分包人向承包人缴纳 200 元的押金，待工程完工分包人人员全部搬出房间后，承包人将房间押金退还分包人，房间交接时，由承包人后勤管理人员及分包人后勤管理人员同时对房间进行检查，

如果发现床铺有所损坏，按每套床铺 200 元的维修费从房间押金中扣除，如发现房间有所损坏，维修费用从房间押金中扣除。

4.4.43 若发生工人投诉、罢工、聚众闹事等行为，为承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由分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全部费用，分包人视情节轻重承担 5000—50000 元的违约金赔偿给承包人。

4.4.44 其他分包人应当承担的义务。

5.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无。

5.2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无。

5.3 承包人提供的临时生活、办公设施如下：无。

5.4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临时水电设施及临时生活设施以承包人实际方案的数量和位置为准，视为分包人在本合同签署前均已知晓和认可，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工期或费用索赔。

6. 分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6.1 用于周公路道路专业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材料及机械设备、施工工具、临时工程、设施等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主材、中小型机械、机具及辅材全部由分包人自行采购提供，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

6.2 为保证分包工程的实施，分包人应提供实施分包工程所必须的所有材料及机械设备、施工工具、临时工程、设施等，且分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所有设备及工具处于良好的状态，以利于施工。

6.3 在不免除分包人义务的条件下，分包人应保证供应的材料准确的使用于本工程，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产品规格、型号和生产、加工厂家。

7. 工程管理：

7.1 分包人任何人员必须尊重承包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人员。

7.2 分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按承包人有关规定处理。

7.3 承包人发放的各种函件，分包人不得拒绝接受。拒收函件视为分包人对函件所列内容已经认可，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7.4 因分包人原因使工程受到威胁或即将产生损失时，或承包人认为分包人已不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能力时，或分包人无意继续履行合同时，或分包人对合同的履行不能令承包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满意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有权拒付工程款，有权变更合同内容或要求分包人全部或部分人员退场，分包人应予接受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5 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分包人不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或分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等损失，概由分包人负责。

7.6 分包人须确保施工用料符合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并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7.7 分包人应遵守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机构名单作为合同附件，一经确认后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7.8 分包人要听从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各方面积极配合其他楼号或分包人施工，并配合承包人做好建设项目的成品保护工作，若发现人为破坏或施工各工序配合的破坏，应及时向承包人汇报；分包人不得在施工中恶意破坏前道工序的施工成品或半成品和影响下道工序施工，若出现必须发生的情形报发包人和承包人协调确认后才能进行，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7.9 因分包人原因使工程受到威胁或即将产生损失时，或承包人认为分包人已不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能力时，或分包人无意继续履行合同时，或分包人对合同的履行不能令承包人/发发包人/监理单位满意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有权拒付工程款，有权变更合同内容或要求分包人全部或部分人员退场，分包人应予接受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10 针对分包人现场存在的各种问题，承包人工程部门实事求是根据现场违章情况、照片等相应证据下发“违约金赔偿通知单”（无须分包人签字即生效，承包人可直接在结算中扣除且分包人不签字将给予相应金额的三倍违约处理），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此类违约金承包人不得无理由下发。

8. 安全生产

8.1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承包人及国家有关安全方面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规

范施工，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统一着装，因分包人违章操作及其他原因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及责任，概由分包人负责，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8.3 分包人有义务对投入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分包人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均要挂牌持证上岗，并按承包人要求提供相应的证照。分包人应及时与施工作业班组、人员签定安全包保协议并履行签字手续。

8.4 承包人及现场监理有权对分包人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或停工整改，如提出整改问题后分包人未能按时整改完成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5000—10000元/每次。

8.5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8.6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项目部安全环保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7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8.8 在施工作业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由分包人组织人员进行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8.9 施工期间直至质保期满结束，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自行处理，期间不得耽误工程施工，若导致工期延误，分包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并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8.10 分包人进入施工现场 7 日内与承包人安全保卫部门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9. 工期要求：

9.1 总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4年4月10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4年5月10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分包人阶段性施工进度以不影响其它专业和工种以及总体进度要求为限。

节点工期已包括所有可能影响施工的时间，除承包人书面同意顺延及不可抗力的

情况外，其它任何情况均不得顺延工期，同时分包人应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9.2 整体施工进度满足承包人总体进度计划要求，能随时突击完成局部关键部位工作内容。

9.3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施工方案和总进度计划，分包人应认真阅读，并据此制定该专业工程进度计划表，交承包人审核后严格组织落实。

9.4 本合同工期已包括所有可能影响本工程的时间，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外工程施工中无论发生气候异常以及其它任何情况，合同工期概不调整。

9.5 暂停施工

9.5.1 承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暂停施工。分包人应当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9.6 工期延误

9.6.1 当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就本工程工作范围以书面形式同意工期顺延时，甲乙双方可依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工期顺延资料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商讨是否顺延工期。

9.6.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者，由分包人承担因此给承包人、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9.6.3 承包人要求专业分包人提前完工的，专业分包人应提交提前完工保障措施。承包人提出审核意见，专业分包人按承包人的要求加快工作进度，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专业分包人在投标时应考虑到合同施工内容会有提前的可能。

10. 质量标准与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0.1 质量标准

10.1.2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三门峡优质工程标准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实测实量抽检合格率为与分包人结算挂钩。实测实量值结果应用：对于承包人抽测合格率低于规范要求（主体和砌筑低于80%，装修低于85%），分包人承担单次10000-30000元的违约金，具体按承包人实测实量管理办法执行。

10.1.3 分包人如不能满足质量标准要求，承包人要求分包人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则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该部分工程款，分包人同时还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带来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0.1.4 分包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可证书、准用证、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

等相关技术及承担相应分包工程所必须的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10.1.5 合同中约定由分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经承包人、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确认材质后方准许购买使用。用于工程实体的各项材料必须进行检测并承担费用，并向承包人移交材质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分包人必须确保施工用料符合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并对所完成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10.1.6 分包人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承包人负责，科学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和质量；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

10.2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0.2.1 本工程要求达到“三门峡市绿色施工安全达标工地”标准

10.2.2 分包人应按三门峡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施工，做到工完料清（即楼内/施工场地内无垃圾、杂物、余料），现场材料堆码规整，清理运输建筑垃圾到现场指定堆场，随时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竣工清理中分包人应承担的份额要服从承包人安排清理，所有现场文明施工及清洁清理工作若分包人不能完成由承包人完成的部分应按费用实际发生金额从计量支付款中扣除。

10.2.3 分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25日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并向承包人提供固定管理机构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应遵守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规定，一经确认后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10.2.4 分包人必须遵守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项目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分包人所有施工人员进场时必须按承包人要求统一着装，及统一胸卡、安全帽，并向承包人提供所有进场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一寸免冠照片两张，此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自备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进（出）场，需向承包人提出申请，承包人同意后办理进（出）场手续，点验登记后进（出）场，没有进场手续的设备和物资不得出场；分包人负责清理自己生活区内环境卫生，生活区不得使用燃煤。

10.2.5 分包人应自觉接受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

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0.2.6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分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0.2.7 分包人安全员对本队区域内的安全工作负全部责任，发现隐患及时解决。

10.2.8 现场必须保持整洁，材料工具堆放有序。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当中，不再单独计取费用。如出现不合格及乱图乱画、随地大小便等事件，将按每处或每次承担500-3000元的违约金。

10.2.9 分包方应保证食堂、宿舍卫生，不得发生食物中毒、煤气中毒事件，宿舍床铺干净，生活用品摆放整齐。

10.2.10 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总包方对分包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死亡或伤残，财产的损失和损害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10.2.11 分包方自备的材料和工机具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能必须经过总包方认可。因上述材料机具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时，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分包方承担。在必要时，总包方保有指定材料及机具品牌的权利。

10.2.12 分包人在施工中要加强对工人的职业安全教育和管理，并对各自的工人及人员严加约束，自行协调好工人之间以及与其他队伍之间的关系，发生纠纷协商解决，决不允许发生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现象及影响承包人公司声誉现象的事件发生。每发生以上事件一次罚分包人1-5万元违约金，并全部由分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赔偿；

10.2.13 分包人应贯彻文明施工的原则，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承包人、质监、安全、环保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并遵守下列的约定：（1）非本工地的施工员住入工地宿舍每一人次扣除工程款 50 元；（2）施工员进入工地不戴安全帽，每一人次扣除工程工程款 100 元；（8）楼层垃圾不在承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清理，每延误一天扣除工程款 50 元；（3）施工员穿拖鞋进入工地，每一人次扣除工程款 50 元；（4）施工楼层每发现一处大便扣除工程款 100 元；（5）宿舍内烧饭每发现一次扣除工程款 100 元；（6）用太阳灯取暖每发现一次扣除工程款 100 元；（7）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每发现一次扣除工程款 100 元。

的 150% 从本合同总额内扣除。

11.1.7 该合同价款包括为完成及执行本专业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范围内由分包人提供的机械机具、管理费、利润、税金（含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及城市建设维护费、地方教育经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地方水利基金等）、风险费用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进出场费、现场内材料搬运费及二次搬运费、生活费（含住宿用品及餐具）、交通工具租赁费、工资及工资附加费、流动施工津贴、企业与个人的养老统筹、绿色安全工地增加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现场管理费，检查整改费，施工扰民费，交通费，检验试验费，冬雨季施工降效及施工不可预见费、夜间施工降效费、抢工费、窝工损失费，超高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水平及垂直运输费、场地清理费、场地施工垃圾清运至指定垃圾点费用、工具加工费、成品保护费、工程保修费、竣工资料费，施工及管理人员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及各种保险费，主体使用周转料人工及材料费、各种办证费、国家及工程所在地规定的各种保险费（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节假日补助费、生活用水电费（现场挂表当月计量）、劳动保护费、误餐费、医疗费、差旅费、利润、税金、合同范围和合同内容所规定的与该承包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风险、责任、合同备案相关费用以及根据合同文件和工程惯例应计入的费用等。

分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在此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①人工费市场价变化；②分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机具市场价变化；③作业范围内的变更洽商累计在 10000 元以内；④单次签证派工费用在 2000 元以内；⑤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连续停歇工在 15 天以内；⑥因承包人不当指令引起的返工、窝工、维修费用在 10000 元以内；⑦因不利作业条件导致停工连续 15 天内分包人的损失；⑧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分包人的损失。

11.1.8 本合同金额已包括为确保达到“三门峡市优质工程”所需发生的各种费用

11.1.9 本合同价款已包括执行和完成本合同内容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亦已包括合同文字中未曾述及，以及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工作和费用。

11.1.10 本合同中承分包双方约定综合单价中已包含分包方为达到合同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而必须采取的赶工措施费用及质量整改、返工、返修用工和各工序不可避免的技术间歇和各专业交叉施工的停窝工费用等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工程承包方不再另行计量。

11.1.11 承包人只承担 9% 的主税率，印花税等除主税以外的其他费用全部由分包人承担并支付。其中分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所有合同与承包人无关，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均由分包人自己承担。

11.1.12 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为暂定价，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经双方具有合法授权的项目上经理签字确认后确定结算价款。

11.1.13 地区性停水、停电一周内累计不超过 8 小时（非作业时间除外）造成的停工、窝工费用；不可抗力及连续两天以内的大风[七级以上（含七级）]、大雨、大雪等造成的停工、窝工费用；政府指令性的停工、窝工费用及政府部门检查、整改、彩旗安插、宣传牌安装及拆卸等发生的费用和停窝工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承包人不再另行计量。

11.1.14 与上述工作有关的其它工作及费用。

11.1.15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按照实际的施工图纸和《河南省市政预算定额》（相应项目中的相关的内容计算工程量）。

以上工程量为暂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且经承包人审核认可的工程量为准。结算时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按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1.1.16 设计变更洽商的限额约定：施工过程中原则上不发生变更和签证，如因施工需要必须办理变更或现场签证时，分包人单项变更或签证金额超过 3000 元的予以办理，变更金额计入结算，单项变更或签证金额在 3000 元（含 3000 元）以内的不予办理。

11.1.17 签证管理：

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无签证零星用工。签证仅为合同约定外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合同中已包括的需由分包人承担的内容一律不得签证。未经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授权任何人无权私自进行签证，否则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签证人承担，工程承包人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分包人在签证内容实施完毕后 7 日内与承包人核对价款，填写签证确认单。逾期视为专业分包人放弃该项签证费用。

11.1.18 计价结算管理

11.1.18.1 计价结算原则上应采用实物工程量计价的方式，一般不应采用签证工和机械台班形式。签证工原则上应包含在综合单价内，特殊情况出现的零星签证工和机械台班应一事一签、按规定期限办理、过期作废，否则成本管理部门不得计价，财务部门不得入账和付款。

11.1.18.2 建设期按双月为周期进行计价，在每计价周期的当月的 15 日专业分包人上报已完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给予过程计价。只作为过程进度款付款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对专业分包人进行最终结算。

11.1.18.3 专业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数量及质量的任何书面文件必须经过工程承包人技术负责人、计划负责人、安质负责人、总工程师、项目经理逐级签字认可后方可作为计价结算依据，否则不作为专业分包人实施施工的证据及双方计价结算依据。专业分包人结算需上报工程承包人公司成本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作为对专业分包人的最终结算支付金额。任何与本合同附件告知书中无关的、无上述人员联签的及时间超过末次供货（计价）一个月之内的结算，均不视为承包人认可的正式计价、结算依据。

11.1.18.4 专业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1.1.18.5 专业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按 11.1.14.3 条款结算成立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承包人关于专业分包人施工内容部分的工程款项后，工程承包人支付专业分包人工程款。

11.1.19 分包人应充分考虑了政府会议、国际大型会议、国家举办重要仪式、政府变动、两会等相关会议，中高考、年度大型活动、雾霾及赛事、疫情等停工造成对本工程工期的影响，其窝工费均已包含在承包单价内不予补偿，承包人不接受因此造成的工期延长、延误及费用索赔。

11.1.20 承包人收到结算资料之日起 28 日内核对完毕，双方在结算确认后 14 天内签订作业完工结算书。

11.1.21 分包人逾期上报结算资料的，或不按合同约定结算的，或承包人发结算催告函后仍不配合结算的，承包人有权依据合同单方进行结算，分包人认可该结算结果，不对此提出任何异议。不按合同约定结算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签证高价索赔、申报金额不符合合同原则、煽动工人闹事、采取贿赂或威胁等手段。

11.1.22 分包人应在分供合同履行完毕后 1 个月内向承包人项目经理部预算部门提交完工结算书和书面结算申请，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人单位盖章和授权委托人签字的结算说明、申报结算金额、结算清单、工程量计算底稿、变更洽商单、现场签证。承包人将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书面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1 个月内，与分

包人核定结算金额，分包人应无条件积极配合；如发生以下情况，则分包人同意以承包人单方面出具的结算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 (1) 分包人有恶意结算的嫌疑，包括但不限于结算时无签证高价索赔、结算申报金额不符合合同原则，煽动工人闹事、贿赂项目管理人员乱签证、威胁项目管理人员等；
- (2) 承包人发结算催告函后，仍不配合结算的。

12. 工程保修

12.1 本工程质保金为合同结算总额的 3%。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负责周公路道路工程施工期间的成品保护工作和工程整体竣工后 2 年的维修工作并承担费用。保修期起算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2.2 保修责任起算日期为整体及全部工程竣工四方验收通过起 2 年，在保修责任期内，分包人对其所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有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保修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者，保修金予以支付。

12.3 在保修期内，由于分包人的施工质量或施工缺陷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均由分包人无偿返修，并承担所有维修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落实维修工作并维修完毕。如在 48 小时内仍未及时维修或维修完毕，承包人可另请施工队进行维修，其费用从分包人保修金中扣除。分包人不得因甲供材料质量问题，推卸保修责任。因分包人原因引起质量返修全部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包括材料费、人工费、辅材费及机具费等）。

12.4 如分包人未在前述时间内到场维修或维修质量不合格或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经承包人与分包人沟通并承包人下发书面通知后，分包人不履约，导致承包人或承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其三倍的费用。前述承包人自行维修或第三方维修行为，不能免除分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分包人仍应继续对前述维修工程及与此相关的维修项目承担保修责任。

12.5 保修期结束，由承包人或物业公司出具保修情况说明，如承分包人双方存在争议，承包人暂扣争议部分保证金暂不予支付给分包人，支付无争议部分保证金，争议部分保证金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再支付。

13. 工程款支付条件：

13.1 承包人以网银、承兑汇票或铁建银信、云信、信用证、建行 e 信通、京信链、商业汇票、反向保理等票证形式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有权选择上述几种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进度款或者结算款的支付，分包人对此不得持有异议，各类票证分包人需要贴现时，贴现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3.2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

13.2.1 建设期按双月为周期进行计价。乙方在每计价周期的当月的 15 日上报当期已完工程量，发包人按照审核金额的 60% 支付工程进度款，各单项工程完工后支付至 70%，各单项工程末次结算竣工验收合格（即五方责任主体验收合格或实际使用之日）后支付至 85%（同业主支付比例 85%），审计后支付至 97%（同业主支付比例 97%），质量缺陷责任期 2 年，期满后支付剩余 3% 质保金（质量缺陷责任期内不计利息）。若无质量问题，在两年保修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全部付清，若有质量问题，分包人负责无偿返修，质保期延长，保证金仍由承包人保留，如分包人拒不返修，承包人有权将质保金用于支付返修，保证金不足支付返修费用时，由分包人补足。该付款条件暂定，（本合同工程款的支付以承包人当期可办理的票据种类进行支付。分包人应接受不少于每次付款结算额 70% 的票据支付。）

13.2.2 工程款支付时承包人付款支付到合同签署单位，分包人必须由合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承包人有权拒付。

13.3 工程款支付分包人时，分包人应及时提供与已结算金额相应的增值税____专用发票。分包人应当根据承包人要求出具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开票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承包人，承包人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承包人在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无误后进行付款，如发现分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则承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分包人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再进行款项支付。【若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13.4 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13.4.1 分包人未开具发票或者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承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分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增值税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因专业分包人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3.4.2 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3.4.2.1 分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承包人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承包人经办人员签认，视为分包人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分包人承担责任。

13.4.2.2 因分包人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承包人不能抵扣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接收。

13.4.2.3 分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分包人除应向承包人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分包人还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应予赔偿，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3.4.2.4 分包人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分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有权扣除分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应予赔偿；分包人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承包人拒绝接收；分包人无法开具发票的，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分包人应退还承包人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3.4.2.5 分包人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分包人随意改变账户，承包人将拒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3.4.2.6 因分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承包人的损失应由分包人承担。

13.4.2.7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3.4.2.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分包人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应税分包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13.5 分包人如果税务信息发生变化，应以书面法律文件及时告知承包人，并进行合同变更，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4、违约责任

14.1 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时。

(2) 在任何情形下，工程承包人向分包人所承担的违约责任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欠款额的1%，该违约责任包含但不限于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

(3) 承包人未按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分包人同意延期付款宽限期为24个月，分包人承诺在宽限期内应付款不计利息。如超过宽限期承包人仍无力支付，承、分包双方可另行签订付款协议，分包人不得因承包人未按时付款停工、怠工。

14.2 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 元的违约金；

(2) 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10%违约金，专业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专业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14.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4.4 分包人以非正当方式（包括 10 人以上围堵、占据施工现场、工程承包人办公场所；以任何手段阻止施工现场正常施工、工程承包人正常办公秩序；阻塞交通；攀爬塔吊、建筑物、广告牌等；以及《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国务院第 431 号令）第二十条规定的行为向工程承包人提出要求的，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次；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工程承包人的损失，工程承包人可以要求分包人继续予以赔偿。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文明安全施工未达到约定标准的，工程承包人索赔违约金不受本合同约定的上限的约束。

14.5 分包人先有 14.4 行为的，工程承包人自行为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不履行分包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手续的行为不构成违约。行为存在连续状态的，自连续状态终止之日起计算时限。

14.6 双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发生时按实际损失和责任计算。

14.7 未经工程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

给第三人。如分包人违反本约定，视同分包人违约，分包人承担由此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4.8 任何情况下，分包人或分包人班组人员或分包人能够控制的其他人员如对承包人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人身威胁、暴力恐吓或造成人身伤害的，或者以围堵、阻扰、干涉、静坐、霸占等方式扰乱承包人正常的生活、工作秩序或社会秩序的，承包人有解除权解除合同，分包人应就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分包人实施上述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承包人给予分包人的任何费用、款项或签署的任何协议（如结算协议，退场协议等）均应视为承包人在被胁迫、敲诈情形下做出的可撤民事行为，不代表承包人的真实意思，承包人有权在恢复正常的生活、工作秩序后，予以撤销或解除，并向分包人追索所支付的任何款项。承包人行使解除或撤销权利时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等等）均由分包人承担。组织、放任、发生各种形式的的恶意结算、聚众讨薪及恶意上访等，被媒体曝光、政府处罚等不良影响事件，每发生一次按 50 万元加合同金额的 10%承担违约金，多次发生或持续多日的违约金累加计算。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只需出示记录分包人违约行为的照片、录像、录音等资料，既可视为分包人的违约行为已经发生，承包人可直接在结算中扣除，专业分包人无条件接受。

14.9 分包人违约的其它情形：为避免各施工队及分包对垃圾清运的推诿扯皮，各单位的垃圾统一按照项目部的要求清运到指定垃圾清运点，然后由项目部统一清运，现场内垃圾清理统一由责任区内责任单位负责，其他分包由责任单位负责管理、清运。分包人如果不能清运至指定地点，垃圾清运费用按合同总价的 0.3%在结算时从合同总价扣除。

15. 合同变更、终止、解除：

15.1 分包合同解除

15.1.1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分包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损失。

15.1.2 分包人违反条款约定及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时，承包人有解除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5.1.3 合同解除后, 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应为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5.1.4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的承包合同解除、终止、变更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专业分包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专业分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作业要求的作业人员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影响本工作的质量、安全、作业期限的, 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专业分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劳务作业人员支付报酬, 导致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认为专业分包人不具备继续履行本工程的能力, 或专业分包人对合同的履行不能令承包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满意时, 承包人有权减少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

15.1.5 分包人发生下列情形时, 承包人享有单方解除权:

- (1) 分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2) 合同约定的工期(包括承包人下达的节点工期)内没有完工, 且在承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 (3)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 并拒绝修复的;
- (4) 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 (5) 分包人不具备施工能力的;
- (6) 分包人以及以分包人名义进场施工的施工队、施工班组或个人及分包人材料商恶意结算、恶意讨薪等;
- (7) 分包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对承包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
- (8) 施工过程中人员严重不足的, 经通知分包人仍未增加施工人员, 可以预计工期违约的;
- (9) 分包人以及以分包人名义进场施工的施工队、施工班组或个人及分包人材料商、分包人管理人员等不服从承包人管理, 对承包人管理人员进行辱骂、围攻的;
- (10) 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工程款, 分包人未支付农民工工资, 或者将本工程的工程款挪作他用的;
- (11) 中间结算未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及时上报结算资料的;

(12) 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15.2 合同终止

15.2.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作业成果，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5.2.2 如在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终止，承包人应通知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分包人应当按照通知的要求撤离现场，承包人应支付分包人已完工程的报酬，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总包合同终止的除外。

16. 争议

16.1 工程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工程承包人注册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16.3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16.4 工程承包人对专业分包人的任何宽容、延缓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16.5 本合同项下的分包人是指在此合同上盖章的法人单位，而非分包人所属施工队、班组或个人。承包人对分包人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的主张，以及对分包人基于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利益的追索，不仅可以在本合同价款中扣减，也可以从分包人与中铁城建集团公司所属单位签订的其他合同价款中扣减。

16.6 本合同关于管辖的约定具有最高效力，本合同签订以后发生的往来函件、对账单、补充协议等，涉及变更诉讼管辖的，必须经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始能生效。

17. 履约保证金

17.1 本合同签订前，分包人应以电汇形式向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23.06万元，承包人向分包人出具相应的收款凭证。

同时，分包人在此承诺：为保证完全履行合同各项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工期、价款等），愿按本合同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如在签订合同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自愿放弃履约保证金的返还要求。

17.2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①分包人在工程工期、连续施工、质量、安全文明约定方面兑现全部承诺和合同责任；

②经五大责任主体验收合格且施工中未发生质量、安全通报事故的；

③分包人按照约定移交了工程现场（合同终止而未竣工）或竣工工程并完成竣工备案报告应提交的手续；

④分包人按照约定配合承包人办理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

⑤工程现场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奖罚未发生处罚或者处罚后保证金有剩余金额的；

⑥未发生违法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

⑦未发生民工聚众滋事的行为。

分包人满足了前述要求后，保证金余额在前述条件最后一个成就之日后无息退还。如果保证金被没收或者部分扣罚后，被没收部分的所有权即转移给承包人。

17.3 如分包人不能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作为的赔偿。如全部履约保证金仍不足以赔偿承包人的损失，承包人有权从分包人应得的其他款项中进行扣除或依法追索。

如扣除的履约保证金比例高于相应的工程进度比例时，分包人应补足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或承包人从应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7.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并不免除根据合同约定，因分包人违约行为而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18. 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分包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如果分包人违反本约定，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所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对承包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分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9. 保密条款

19.1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更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9.2 一方对另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的行为享有追究责任、要求赔偿的权利。

19.3 本合同终止后本条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但是双方就上述保密事宜另行签署的保密协议规定有保密期限的除外。

19.4 专业分包人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在履行期间获得的承包人商务、财务、知识产权、商标、专利技术以及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资料与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除非承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专业分包人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任何资料与文件，专业分包人违反本约定，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2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其他条款

21.1 分包人应遵守承包人管理规定以及中铁建股份公司的《合规行为准则》的规定；分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承包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21.2 分包人应签署诚信合规协议（附件 1），对于合同金额 50 万以下的分包人应当填写《采购相对方风险排除说明书》（附件 2），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含 50 万），分包人应当填写《采购相对方调查问卷》（附件 3）《采购相对方合规声明》（附件 4）、《采购相对方评估表（附件 5），分包人应当保证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若专业分包人

虚假记载，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21.3 具体不可抗力的情形：地震、海啸、瘟疫、暴动、战争、戒严、洪水、龙卷风、政府禁令等。

21.4 因分包人自行作废已经提交给承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不及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应承担票面金额 25%的违约金，或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损失等，承包人有权在当期付款中直接扣除。

21.5 如分包人与其他第三方的劳动争议或业务纠纷，导致承包人涉诉或法院对承包人账号或其他财产采取查封、冻结、划拨、扣押、拍卖、折价、执行等强制措施时，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若生效裁判文书列明承包人承担费用的，分包人同意承担该费用；如由承包人先行垫付的，分包人应另向承包人支付该费用 20%的违约金。以上费用及违约金承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21.6 组织、放任、发生各种形式的的恶意结算、聚众讨薪及恶意上访等，被媒体曝光、政府处罚等不良影响事件，每发生一次按 50 万元加合同金额的 10%承担违约金，多次发生或持续多日的违约金累加计算。

21.7 分包人的劳动力必须按承包人要求配备，必须保证劳动力持续稳定，确保节假日、夜间及农忙（秋收、麦收）期间连续施工，若分包人因劳动力不足或使用本地作业班组影响工程节点进度，承包人可下达书面通知，要求其 2 日内调整劳动力，保证生产需要。若在 2 日内，分包人劳动力安排无法满足工程进度需要，则从第 3 天起，每日按履约担保金的 5%对分包人进行处罚，若在 5 日内，分包人仍无法满足承包人的本项要求，承包人有权更换该分包单位，责令分包人退场，并由分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特别约定：农忙期间，现场施工人员在位率不得低于平常施工人员的 70%，如果因分包人在农忙季节劳动力流失造成停工，每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若合同内容完工未超过总工期，返还该违约金。）

2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盖电子合同印章、分包人盖电子合同印章及电子法人名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 1~附件 7 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 廉洁承诺书
 - 附件 3: 按时支付施工人员（包括民工）工资的承诺
 - 附件 4: 分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5: 告知书
 - 附件 6: 诚信合规协议
 - 附件 7: 分包完工结算书
- (以下无正文, 为签章页)

承包人: (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 (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2022年12月8日

2、西乡街道通成路北段新建工程

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西乡街道通成路北段新建工程

合同编号：TONGCL-20220530

甲 方：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05月30日

合同章

合同章

(项目名称)
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宝安区

甲方：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通成路北段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3. 工程内容：西乡街道通成路北段新建工程项目内容

第二条 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2. 乙方自行提供材料。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提供，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及建设单位会同监理工程师清点。
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提供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乙方承担。
5. 监理工程师发现乙方提供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时，应要求由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提供，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并报甲方存档。

第三条 施工工期

1. 开工日期：以批准开工报告为准。
- 完工日期：按主合同确定时间为准。

总工期：按主合同确定的时间为准。

2. 如遇以下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a、由建设单位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b、不可抗力。(仅指地震、战争)
- c、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工程量大于15%时

第四条 工程质量

1. 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及总合同要求。

2. 本工程以建设部、厅、市质监站评定书为工程质量最终评定结果。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图纸会审纪要、工程变更联系单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规范、规程，甲方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审核同意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人员的监督。

4. 所有用于本工程建设的主要原材料、半成品必须提供质量合格证，本合同及总合同约定的单位清点或检验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

5. 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乙方须提前半天通知，经甲方和监理单位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布置，保证施工场内整洁，并达到标准化工地要求，费用自理，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管理。

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切实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遵守社会治安有关规定，搞好环境卫生、交通安全，并负责所有费用。若因为乙方措施不力而导致产生工伤、罚款、交通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责任。

3.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 甲方应负责做好施工图及施工技术交底工作和工程验收交接工作，及时办理签发工程所需的设计变更单和工程计量单，按时上报月统计报表和下月施工计划。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以上工作，每月 日前上报甲方当月乙方所完成工程量。

5. 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员和资料员，做好各项自检和验收资料，并及时上报甲方，费用由乙方负担。

6. 工程范围内所有试验和测试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实施，并接受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领导，费用由乙方负担。

7. 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监督和指挥。乙方应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返工和修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和工期拖延责任。

8. 乙方若发生重大事故或无施工技术力量，甲方有权采取强有力措施，直至解除合同。

第六条 付款和结算

1. 工程造价暂定：小写金额为9881652.00元。

大写金额为玖佰捌拾捌万壹仟陆佰伍拾贰元整最终造价以审计审定价为准)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道路工程					
	拆除工程					
1	拆除侧、平(缘)石	m	58.40	4.24	247.62	
2	拆除侧、平(缘)石	m	72.55	2.86	207.49	
3	拆除人行道	m ²	176.00	16.72	2942.72	
4	砍伐乔木	株	11	159.93	1759.23	
5	拆除标志牌	根	1	704.37	704.37	
6	余方弃置	m ³	97.72	50.72	4956.36	
	路面工程					
7	沥青混凝土	m ²	4537.22	48.27	219011.61	
8	沥青混凝土	m ²	4537.22	54.41	246870.14	
9	透层、粘层	m ²	9074.44	1.37	12431.98	
10	沥青混凝土	m ²	4537.22	73.99	335708.91	
11	封层	m ²	4537.22	4.24	19237.81	
12	水泥稳定碎(砾)石	m ²	4537.22	68.13	309120.80	
13	水泥稳定碎(砾)石	m ²	4824.22	53.36	257420.38	
	土方工程					
14	挖一般土方	m ³	5974.00	2.76	16488.24	
15	回填方	m ³	1.40	17.91	25.07	
16	余方弃置	m ³	5972.60	29.24	174638.82	
	人行道工程					

17	人行道块料铺设	m2	2765.35	107.35	296860.32	
18	挖沟槽土方	m3	538.92	5.65	3044.90	
19	回填方	m3	406.32	23.12	9394.12	
20	余方弃置	m3	132.60	50.59	6708.23	
21	现浇侧(平、缘)石	m	1032.60	37.49	38712.17	
22	现浇侧(平、缘)石	m	765.66	87.66	67117.76	
	排水工程					
23	排水沟、截水沟	m	394.98	485.35	191703.54	
24	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m3	19.80	952.28	18855.14	
25	预制构件钢筋	t	1.956	5183.15	10138.24	
26	预制构件钢筋	t	0.610	5625.44	3431.52	
27	截水沟	m	31.70	469.29	14876.49	
28	挖沟槽土方	m3	699.10	5.65	3949.92	
29	回填方	m3	164.39	17.91	2944.22	
30	余方弃置	m3	534.71	32.62	17442.24	
	路基防护工程					
31	混凝土挡墙墙身	m3	562.72	723.96	407386.77	
32	挖沟槽土方	m3	1664.46	5.65	9404.20	
33	余方弃置	m3	890.85	29.24	26048.45	
34	回填方	m3	1101.74	17.91	19732.16	
35	回填方	m3	328.13	97.55	32009.08	
	边坡支护					
36	挖一般土方	m3	84.00	2.76	231.84	
37	余方弃置	m3	84.00	29.24	2456.16	
38	湿法喷播植物	m2	360.00	61.71	22215.60	
	软基处理					
39	挖一般土方	m3	9811.97	2.21	21684.45	
40	余方弃置	m3	4762.82	8.69	41388.91	
41	余方弃置	m3	4974.14	32.00	159172.48	
42	回填方	m3	3084.96	30.49	94060.43	

43	回填方	m3	4762.82	26.60	126691.01	
44	高压水泥旋喷桩	m	12345.50	266.53	3290446.12	
45	碎石	m2	6047.28	82.23	497267.83	
46	碎石	m2	600.00	63.47	38082.00	
47	土工合成材料	m2	660.00	8.28	5464.80	
	交通疏解工程					
48	隔离护栏	m	78.00	36.75	2866.50	
49	标志板	块	4	327.82	1311.28	
50	交通警示灯	套	4	15.36	61.44	
51	锥形交通标	套	6	18.38	110.28	
52	标杆	根	1	500.14	500.14	
53	标志板	块	1	370.57	370.57	
54	分部分项合计				7085912.86	
55	措施费	项	1	299498.57	299498.57	
56	规费	项	1	208745.28	208745.28	
57	税金	项	1	267071.3	267071.3	
	合计				7861228.01	
二	绿化工程					
1	小叶榄仁	株	72	3039.86	218869.92	
2	小叶紫薇	株	73	75.31	5497.63	
3	造型垂叶榕	株	8	249.35	1994.80	
4	金边龙舌兰	株	9	101.80	916.20	
5	红花继木	m2	65.50	509.56	33376.18	
6	金叶女贞	m2	55.50	62.78	3484.29	
7	龙船花	m2	682.50	80.45	54907.13	
8	萼距花	m2	82.00	58.36	4785.52	
9	马尼拉草	m2	130.00	25.69	3339.70	
10	分部分项合计				327171.37	
11	措施费	项	1	15155.45	15155.45	
12	规费	项	1	8446.96	8446.96	

13	税金	项	1	12336.02	12336.02	
14	合计				363109.8	
三	排水工程					
	雨水工程					
1	PP 骨架增强 PE 螺旋波纹管 DN1000	m	218.50	1428.69	312168.77	
2	PP 骨架增强 PE 螺旋波纹管 DN800	m	145.24	891.59	129494.53	
3	PP 骨架增强 PE 螺旋波纹管 DN600	m	68.43	572.38	39167.96	
4	PP 骨架增强 PE 螺旋波纹管 DN300	m	174.80	203.82	35627.74	
5	Φ1000 圆形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座	2	2179.70	4359.40	
6	Φ1250 圆形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座	4	2665.73	10662.92	
7	Φ1500 圆形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座	5	3268.90	16344.50	
8	钢筋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AXB=2200*1700	座	1	6365.73	6365.73	
9	Φ1250 砖砌沉泥井	座	2	3233.53	6467.06	
10	雨水口	座	18	1230.71	22152.78	
11	挖沟槽土方	m3	1968.25	5.48	10786.01	
12	回填方	m3	1381.32	294.93	407392.71	
13	余方弃置	m3	1968.25	39.24	77234.13	
	污水工程					
14	PP 骨架增强 PE 螺旋波纹管 DN500	m	162.40	830.37	134852.09	
15	Φ1000 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座	13	2951.54	38370.02	
16	挖沟槽土方	m3	1047.69	5.48	5741.34	
17	回填方	m3	844.60	94.75	80025.85	
18	余方弃置	m3	1047.69	39.24	41111.36	
19	临时钢支撑	t	12.980	1173.86	15236.70	
20	型钢桩	t	55.390	1980.58	109704.33	
21	分部分项合计				1503265.93	

22	措施费	项	1	77017.02	77016.74	
23	规费	项	1	20727.19	20727.19	
24	税金	项	1	56304.33	56304.33	
25	合计				1657314.19	
26	总计				9881652.00	

2. 付款方式：按乙方每月向甲方上报并经甲方批准的实际工程量支付。甲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应提供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

3. 工程分包费用：甲方以经审计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基础计算乙方分包费用。

4. 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七条 奖罚条件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及总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单位同意及经甲方备案的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详见总包合同）。

2.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及总合同约定的验收单位验收合格，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详见总包合同）。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工程合格，因施工原因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应承担违约责任（详见总包合同）。

4.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或中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工程竣工验收与保修

1. 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及总包合同的约定为依据，在竣工验收时，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及总包合同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图纸、验收资料及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2.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须进行自检，合格后方可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时间通知，经甲方与建设单位协调后，正式组织竣工验收。

3. 本工程保修期为：按总包合同要求。在保修期内的养护工作及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明确事宜，以总包合同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工程实际竣工验收符合要

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发包人指定联系地址 _____，联系电话 _____；承包人指定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西路南山市政大厦五楼，联系人张焕钟，联系电话18923768595。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或邮寄法律文书，应当按照前述载明的联系地址发出。如果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甲方： _____
(盖章)

委托代理人： 郑泽波

电 话： 0755-86173007

开户银行： 建行前海支行

帐 号： 44201583900052502428

乙方： _____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东海支行

账 户： 44250100004300001345

利喻红

3、同仁路(科农路-科裕路)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20055001001

标段名称: 同仁路(科农路-科裕路)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7.802043万元

中标工期: 7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杨德跃



本工程于 2022-09-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19



查验码: 339282177996805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同仁路（科农路-科裕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说明

一、本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和附件五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0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组成合同的文件、词语含义、双方承诺、合同份数、合同生效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合同当事人可以结合本工程实际，在协议书有横道线的地方，对承发包双方约定的具体内容进行相应描述；或在协议书有可选项的地方，作单项或多项勾选进行相应确定。其中，对工程承包范围、合同价格包干范围等条款，关于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当事人可在有横道线中作相应功能描述，指出本工程所需要实现的功能，或作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与工程量描述，或勾选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填写对应工程量；关于包干范围及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合同当事人可在有横道线中作相应描述，或勾选相应选项进行确定。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特殊风险、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双方谈判、协商，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以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约定的，应按照同一

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3.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在专用条款中有可选项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作单项或多项勾选以确定相应修改补充内容；如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可不作勾选。

（四）补充合同条款

补充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形成补充合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运距: _____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长度: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高度: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周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深度: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智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_____mm/____根 设计桩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基础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面积: ___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冷负荷: _____RT (冷吨)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面积: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电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与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构造层面积: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层面积: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 户 <input type="checkbox"/> 管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 (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示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海绵城市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厚×高：____ m×____ 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DN _____mm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断面 总宽×高： m×____m 舱数：_____舱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断面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沥青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宽：____m 总长：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单跨跨度：____m 桥宽：_____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洞宽×高：__ m×__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DN_____m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最大管径：d_____m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最大管径：d_____m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处理规模：_____t/d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处理规模：_____t/d

<input type="checkbox"/>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宽×高：___ m×___m 总长：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水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 t/d <input type="checkbox"/>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h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_____km <input type="checkbox"/> 车站：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_____万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01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5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_____合格_____

工程创优目标：_____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捌仟零贰拾元肆角叁分（¥ 2078020.4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叁佰陆拾贰元捌角伍分（¥ 114362.85 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5.5%。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若本项目被光明区财政局抽中审查或相关政府部门审计，则以审查或审计的结论为准。

3、若经审计、审核或者审查得出的结论与合同约定的金额不一致时，双方同意按如下标准支付费用：合同约定的价格低于审查（或审核、审计）的结果，以合同约定的金额为准；合同约定的价格高于审查（或审核、审计）的结果，以审查（或审核、审计）的结果为准，承包人退还高出部分金额。

4、如果本合同所涉及项目费用的支付需要经过相关部门审计、批准、审核或抽审等时，承包人必须配合相关工作；待相关部门审计、批准、审核或抽审完成后，发包人根据审计、批准、审核或抽审结果予以付款；承包人如不配合相关工作的，造成付款迟延，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5、承包人应在每次支付款项前向发包人提供合格有效的发票及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否则因未按时提供有效合格发票或请款资料导致的迟延支付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各有效组成部分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除双方明确协商一致并进行更改外，以对承包人要求最高者或最为严格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承包人承诺妥善保管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并确保所有资料齐全无缺失，包括但不限于过程性资料、成果资料、往来函件、台账等相关档案资料。承包人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将与本项目相关的上述所有资料完整移交给发包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0.5%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若资料缺失或承包人逾期10天未交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责任，并对发包人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的项目验收不及格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

除此违约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拾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副本一份，发包人份，承包人一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0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第二办公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住所：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柏龙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麦连清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2782253

传真：

传真：0755-8278225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

海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430000134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32

备案意见：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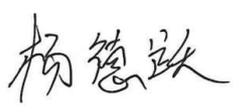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光明新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11月10日至 2023年1月17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801号研祥科技工业园2栋1703	
法定代表人	喻利红	电话 0755-827812953	项目负责人	杨德跃	电话 13500059777
工程名称	同仁路(科农路-科裕路)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道路全长53.042km	
工程地点	光明区凤凰街道		工程合同价	207880201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月14日	合同工期	7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月17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2	94	
2	经济技术实力		16		
3	履约质量		30		
4	履约时间		9		
5	履约配合		27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周成卓</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周成卓 注册号: 44022718 有效期: 2024.05.13 广东三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div>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95 ≤ 总分 ≤ 10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0分 ≤ 总分 ≤ 9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 或拒签说明					

光明新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11月10日至 2023年1月17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801号研祥科技工业园2栋1703	
法定代表人	喻利红	电话 0755-827812953	项目负责人	杨德跃	电话 13500059777
工程名称	同仁路(科农路-科裕路)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道路全长53.042km	
工程地点	光明区凤凰街道		工程合同价	2078.80201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月14日	合同工期	7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月17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2	94
2	经济技术实力			16	
3	履约质量			30	
4	履约时间			9	
5	履约配合			27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0%;">  </div> <div style="width: 50%;">  </div>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95 ≤ 总分 ≤ 10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0分 ≤ 总分 ≤ 9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 或拒签说明					

光明新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同仁路（科农路—科裕路）提升工程	承包商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分	94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评价时间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值	评 价 标 准	得 分
一	人员配备	12		
1	管理人员要求	6	优秀_6_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良好_5_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比较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_4_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_0_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6
2	项目经理要求	6	优秀_6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_5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_4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_0_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6
二	经济技术实力	18		
3	经济实力	4	优秀_4_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良好_3_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合格_2_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不合格_0_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4
4	劳务支付	4	优秀_4_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良好_3_分：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_2_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	4



			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5	技术实力	4	优秀_4_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良好_3_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合格_2_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不合格_0_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4
6	大型设备	2	优秀_2_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_0_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1
7	应急处理能力	4	优秀_4_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各种应急事件； 良好_3_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_2_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	3
三 履约质量		34		
8	文明施工	4	优秀_4_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良好_3_分：项目能够比较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_2_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_0_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3
9	安全施工	8	优秀_8_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良好_7_分：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格_5_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_0_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7
10	施工质量	10	优秀_10_分：施工质量优秀； 良好_9_分：施工质量良好； 合格_7_分：施工质量合格； 不合格_0_分：施工质量不合格。	10
11	竣工移交	4	优秀_4_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良好_3_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3



			合格_2_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12	工程变更及结算管理	8	优秀_8_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良好_7_分：能够比较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_5_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7
四	履约时间	10		
13	工期控制	10	优秀_10_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良好_9_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_7_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备注：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	
五	履约配合	26		
14	履约准备	3	优秀_3_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良好_2_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_1_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3
15	配合情况	6	优秀_6_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良好_5_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_4_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6



16	造价真实性	4	<p>优秀<u>4</u>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7%以上（不含97%）；</p> <p>良好<u>3</u>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比较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5%-97%之间（不含95%）；</p> <p>合格<u>2</u>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0%-95%之间（不含90%）；</p> <p>不合格<u>0</u>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90%以下（含90%）。</p>	4
17	合同分包	3	<p>优秀<u>3</u>分：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p> <p>不合格<u>0</u>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p> <p>（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p>	3
18	1.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p>优秀<u>3</u>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p> <p>良好<u>2</u>分：总包对分包进行比较全面有效的管理；</p> <p>合格<u>1</u>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p> <p>不合格<u>0</u>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p> <p>（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p>	2
	2. 分包与总包的配合	3	<p>优秀<u>3</u>分：分包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p> <p>良好<u>2</u>分：分包比较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p> <p>合格<u>1</u>分：分包基本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p> <p>不合格<u>0</u>分：分包不能够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p> <p>（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p>	2
19	诚信情况	7	<p>优秀<u>7</u>分：无弄虚作假现象；</p> <p>不合格<u>0</u>分：有弄虚作假现象。</p>	7
	合计	100		

公司四街

